

##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學生行為考察改過銷過申請表

第一聯：家長存查

本人子弟為\_\_\_\_中部\_\_\_\_年\_\_\_\_班 座號：\_\_\_\_學生：\_\_\_\_\_

- 一、茲主動提出改過銷過申請，願遵守校規，自新向善。
- 二、凡欲註銷懲罰期間，再犯同類過失時，除依規定處分外，並喪失申請改過之資格。
- 三、本次欲註銷之懲處：懲處類別為\_\_\_\_\_（填警告、小過或大過）\_\_\_\_次，懲處日期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懲處事由為\_\_\_\_\_，茲確認無誤。
- 四、考察期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共\_\_\_\_週。
- 五、第三、四條為銷過作業重要參考資料，填寫不實或不清楚者，恕不受理。

申請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導師初審：

同意該生改過銷過。（大過 小過 次、警告 次）

不同意該生銷過，意見：\_\_\_\_\_

聲請人（即當初建議懲處人員）審核：

同意該生改過銷過。

不同意該生銷過，意見：\_\_\_\_\_

學務處生教組複審：（大過簽請校長核准）

同意該生改過銷過。（大過 小過 次、警告 次）

不同意該生銷過，意見：\_\_\_\_\_

第二聯：生輔組存查

\_\_\_\_中部\_\_\_\_年\_\_\_\_班 座號：\_\_\_\_學生：\_\_\_\_\_

- 一、由導師完成行為考察期限並執行愛班服務/輔導行善後一周內，繳回學務處生輔組。
- 二、考察期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共\_\_\_\_週。
- 三、註銷之懲處種類為\_\_\_\_\_（填警告、小過或大過）\_\_\_\_次。
- 四、懲處日期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懲處事由\_\_\_\_\_。
- 五、具體事實（說明如何對申請之違規事實提出檢討改進方案）

改過銷過後審查意見		導師	聲請人	學務處
1	該生已確實改過，予以銷過。	導師簽章	聲請人簽章	學務處簽章
2	該生此次改過銷過，未通過考核，不予銷過。	導師簽章	聲請人簽章	學務處簽章

銷過請註明執行愛班服務/輔導行善服務時數：